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4期（总第47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年第4期

(总第473期)

目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市人民政府第223号令)

.....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6)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9)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 (13)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对口支援四川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立功个人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目录的通告.....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实施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工作目标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豆制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3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4期(总第473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的通知 (3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2)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人事任免 (44)

政务简讯

田秀斌等31人被授予“武汉市技能大师”称号

..... (45)

2011年度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45)

2011年度市城建重点工程四比一创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受到表彰 (45)

市人民政府命名2011年度全市群众最满意和满意基层站所 (46)

2011年度全市推进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46)

2011年度市道路交通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6)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2年1月) (47)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3 号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已经 2012 年 1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节能监察工作,保障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节能监察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节能监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活动。

第四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本行政区域节能监察工作。

工业、建设、交通、质监、农业、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责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工作。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为市重点用能单位,由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察。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由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区重点用能单位,由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察,并将节能监察结果报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区节能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能源利用信息监控系统,为有效实施节能监察创造条件。

第八条 实施节能监察应当遵循公正、公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节能监察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学校等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节能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对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主要事项包括:

- (一)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情况;
- (二)执行国家规定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情况;
- (三)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节能标准体系等情况;
- (四)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能源计量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节能技术措施应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情况;
-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用能的情况;
- (六)开展节能宣传、能源管理人员和重点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接受节能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事项。

第十二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节能监察,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实施监察的时间、事项和要求书面告知被监察单位。

实施节能监察,应当有 2 名以上(含 2 名)节能监察人员同时进行,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要求被监察单位如实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资料和样品,并查阅、复印或者抄录有关资料;
- (二)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向被监察单位提出质询,要求其如实作出解释或者书面答复;
- (三)对被监察单位与能源利用状况有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和生产经营场景等进行记录、拍照、录像;
- (四)对被监察单位的用能设备和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节能监察人员超越职权进行监察,被监察单位有权拒绝。

第十四条 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实施监察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节能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现场、书面和其他合法方式实施节能监察。

对列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重点节能监察年度计划的以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 (一)被监察单位因技术改造或者其他原因,致使其主要用能设备、生产工艺或者能源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通过受理举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被监察单位涉嫌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用能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现场监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节能监察,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人签字确认;被监察单位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在现场笔录中如实注明。

第十八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交由该部门处理;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被监察单位应当根据节能监察意见书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被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的被监察单位要进行重点监察,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

第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对节能监察意见书有异议的,自收到节能监察意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被监察单位。

第二十条 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应当维护被监察单位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积极为被监察单位节能制度建设和日常用能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帮助被监察单位建立良好的用能秩序。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结束后,节能监察人员应当提出节能监察报告。

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对象、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被监察单位的节能目标完成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违法用能行为。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途径;对依法属于本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依法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二十四条 被监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隐匿、伪造、销毁、篡改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法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节能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被监察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的;

(二)泄露被监察单位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四)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赋予区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权限,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住宅区配套 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1〕27号)精神,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现对加强我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区(农民个人自建住房除外)应当按照本意见和《武汉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见附件)配套建设幼儿园。

二、幼儿园配套建设应当与区域人口规模、入园需求相适应,并符合最小办园规模为6个班的要求。具体建设模式分为住宅区内配套建设和单独选址建设两种。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或者居住户数达到1500户及以上的,应当采取住宅区内配套建设模式;没有达到上述规模的,为解决由此造成的区域配套不足问题,可采取单独选址建设模式或者增加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规模的建设模式。

三、国土规划部门在供应住宅用地时,对达到配套建设幼儿园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律按划拨的方式供应,并且在规划条件中应当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班数、建设规模等控制要求,同时明确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土地竞得单位)建设,建成后其用地及产权无偿移交所在区人民政府。

国土规划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区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合理布局配套幼儿园。未按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住宅区,国土规划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规划验收手续。

四、对达到配套建设幼儿园规模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住宅区,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完工后,所在区教育部门应当参加幼儿园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意见。

配套建设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区在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配套幼儿园的用地及产权无偿移交所在区人民政府,同时移交工程前期手续、竣工图纸、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

五、城乡建设部门依据住宅项目相关规划、计划等审批文件,受理项目报建和颁发施工许可证;在幼

儿园建设过程中,应当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在核发新建住宅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应当参考教育部门关于配套幼儿园的质量验收意见。

六、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在核发新建住宅区销(预)售许可证时,应当核实是否按规划同步建设配套幼儿园;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配套幼儿园的,不予办理新建物业竣工交付使用备案手续。

七、区教育局代表本区人民政府接收、管理、使用住宅区配套幼儿园。教育部门接收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当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统筹安排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满足本住宅区居民适龄子女就近入园需求,不得擅自改变配套建设幼儿园用途。

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规划、统计、人口计生、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住宅建设、常住人口及幼儿园配建动态监控体系。对出现的区域幼儿园配套建设不足问题,与国土规划、住房保障房管、城乡建设等部门会商后,编制单独选址新建、扩建幼儿园或者增加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规模的年度实施方案。根据年度实施方案,需要单独选址新建、扩建的幼儿园,市、区各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办理有关手续;确需在区域内新建住宅区增加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的,国土规划部门在该区域供应住宅用地时,应当根据教育部门意见,在规划条件中适当增加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

八、本意见印发之前已完成审批的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与教育部门签订了教育配建协议的,继续按照协议执行;未签订教育配建协议的,但在规划方案中要求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配套幼儿园,其用地及产权由开发建设单位与所在区教育局协商解决。

九、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移交配套幼儿园并配合教育部门办理权证的,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及住房保障房管部门应当根据教育部门通报的情况对其实行不良行为公示,并暂停办理其后续项目的有关手续。国土规划、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管及教育部门不按照规定督促、支持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办证或者举办幼儿园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

武汉市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 (户)	1500—2250	2250—3000	3000—3750	3750—4500		4500—5400
住宅区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15—22.5	22.5—30	30—37.5	37.5—45		45—54
配套幼儿园设置规模	6班、180人	9班、270人	12班、360人	6班、180人	9班、270人	9班、270人
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 (平方米)	2700	3780	4860	2700	3780	3780
配套幼儿园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40	2730	3600	1940	2730	2730
说	1. 幼儿园各类用房设置按国家《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教基字[88]108号)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办园规模大小,每园另增加设置专用活动室(兴趣活动室)2—4间(6班2间、9班3间、12班4间),每间使用面积50平方米。					
明	2. 幼儿园建筑设计按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87)执行。					
	3. 住宅区人均人口:3.2人/户;适龄幼儿千人指标:36座/千人。					
	4. 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个班;当住宅区居住人口规模超过3750户时,应设置2所以上配套幼儿园,设置模式可根据居住人口规模,按(6班+9班)、(9班+9班)、(9班+12班)、(12班+12班)、(9班+9班+9班)、(9班+9班+12班)等模式,依此类推进行设置。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381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鄂政办[2011]11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救助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是维护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力度,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我市流动人口逐年增加,一些家庭监护缺失以及社会不良因素影响,未成年人流浪的现象比较突出,甚至出现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乞讨牟利,组织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妨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时有效地开展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事关我市“两型社会”建设和民生幸福城市建设、事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因此,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改进救助工作方法、提升救助保护水平,维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准确把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快建立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通过健全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落实部门责任,进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困难人员和未成年人的生活权益,最大限度地解决困难家庭成员和未成年人外出流浪问题,最大限度地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打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救助管理网络全覆盖,救助管理效能大提高,救助管理机制长效化,救助管理形象大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流入救助和流出管理并重原则。落实以区为主、市区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做好流出管理和流入救助工作。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司法等手段,落实社会保障、义务教育和矫治康复等政策,

增强家庭、学校的教育和监护责任,防止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及未成年人外出流浪乞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街头劝导,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街头主动救助工作,增强救助管理效能。

2. 坚持生活保障和权益保护并重原则。把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保障、权益保护作为救助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着力解决和保障困难人员和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困难人员和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和受保护权。

3. 坚持救助保护和教育矫治并重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救助并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化和法制教育,强化心理疏导和行为矫治,教导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帮助其顺利回归主流社会。

4. 坚持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并重原则。加强本市困难人员和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的源头治理,将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综合管理相结合,实行统一协调,分工负责,依法救助,主动救助,有序推进。

5.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并重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各方协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三、健全完善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长效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在全面加强街头救助、生活保障、教育帮扶、回归安置的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一)健全和完善主动救助工作机制。公安、城管、民政、卫生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救助管理,在履行职务中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主动或协助有关部门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应当及时通知市医疗急救中心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主要干道、繁华路段、车站等重点区域的日常动态救助管理,在遇到恶劣天气、重大自然灾害及开展大型专项整治等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救助预案,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要发挥各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提高巡查、防管意识,组织和动员居民开展社区志愿者活动,主动劝告、帮助、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

(二)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城管、综治等部门要将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管理范围统筹安排,建立综合协调、民政主管、职能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市、区、街、村(居)民委员会四级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民政、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救助管理综合执法行动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重点区域管理等工作。

(三)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民政、综治、公安、城管、卫生、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司法、发展改革、财政、民族宗教、住房保障房管、园林、残联、团市委、妇联、广播影视等部门为成员的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救助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主管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形成街头救助协作机制,民政、财政、卫生部门要形成医疗保障、经费协作机制。各区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本区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四)建立基础保障机制。各区要按要求建立救助管理工作平台,积极主动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各中心城区、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要积极开展救助管理工作,确保专人、专项经费、专用车辆,并督促和指导街道、社区居委会做好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报告、引导、护送工作;各新城区要兴建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保障工作经费,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切实承担辖区内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编制部门要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救助管理机构设置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参公管理,对救助保护机构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参照有关孤儿养育标准执行,确保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卫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及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医疗救治;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总体工作计划,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立妇女儿童庇护站,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妇女救助保护工作;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予以积极协助,在春运和节假日期间,支持配合市救助管理站在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设立临时救助点。

(五)健全完善多元安置机制。公安、民政、卫生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安置工作。对外地流入我市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流浪乞讨人员,已查实户籍地或家庭地址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护送返乡,必要时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对长期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查不清户籍地或家庭地址的,由民政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安置;对经定点医院救治、病情稳定的精神病人和危重病人,长期滞留在定点医院查不清户籍地或家庭地址的,分别由公安、卫生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程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予以安置。

在外地流浪乞讨被送回本市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服刑、强制戒毒、失踪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级民政部门采取福利机构代(供)养、家庭寄养、亲属抚(赡)养等形式予以安置;对于无户籍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对义务教育学龄段的未成年人,由教育部门解决就学,并按国家政策减免相关费用。

四、突出重点,切实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切实做好生活保障。民政部门要从维护流浪未成年人权益出发,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救助保护服务水平,改善设施环境。救助管理机构要实行人性化服务,关爱性救助,并根据流浪未成年人的特点,合理安排他们的生活。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做好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生活困难,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二)切实加强街头管控。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社会面上的巡查力度,加强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的治安管控力度,发现操纵和组织未成年人乞讨,以卖花、卖艺、开车门为幌子强讨恶要乞讨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未成年人乞讨的,应当批评、教育,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

(三)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要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脱氧核糖核酸(DNA)信息库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加强接处警工作,凡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的,公安部门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犯罪工作机制。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被拐未成年人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四)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属外地流入的,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护送返乡;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由市救助保护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代养,也可委托家庭寄养等多种形式妥善照顾。户籍为本市的流浪未成年人,由各区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安置,并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因其父母服刑、强制戒毒、失踪的,或因残疾确无监护能力

的,送社会福利机构安置,或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且有违法行为的监护人,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由有监护资格的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安置流浪未成年人。

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年龄前流浪未成年人及婴幼儿,由民政部门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抚育,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应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其生活和就学由民政部门负责妥善安置。

(五)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救助保护机构要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对涉嫌犯罪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教育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要通过思想道德、法制和心理健康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卫生、残联等部门要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六)强化源头预防和治理。预防未成年人流浪是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家庭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随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要报告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要给予重点关注和特别关怀。

学校应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资助和特别关怀。教育部门要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春蕾计划”、“安康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将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纳入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教育总体安排;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其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教育、矫治等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实施考核问责

(一)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通过舆论引导,弘扬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营造关心关爱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鼓励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兴办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区民政部门可参照社会福利机构的申办条件和程序予以审批,享受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同等政策待遇,纳入社会福利机构行业管理,加强指导和服务。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的办法,鼓励社会福利机构、农村福利院代养流浪未成年人,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机构应给予奖励。

(三)严格责任追究。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绩效目标管理,建立挂牌督办、责任考核制度。对因生活保障、帮扶措施落实到位,造成未成年人流浪问题严重、不及时劝(引)导和救助、不及时上报辖区未成年人失踪和辍学情况、不及时出(处)警、拒绝接收或遗弃流浪未成年人、不落实安置政策的,要严厉追究责任;对因救助保障措施不到位、医疗机构救治不及时,造成流浪乞讨人员或流浪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湖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鄂政办发〔2011〕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于一体的新型服务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市大力实施工业发展“倍增计划”,进入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对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是中部地区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现代物流业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交通条件;《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8号)明确了我市在全国物流业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商务部也将我市确定为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这些为我市在“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带来了机遇。

近年来,全市物流业虽然取得了较大发展,但也存在产业规模不大、物流企业不强、运行效率不高、物流体系不够健全、物流园区建设与物流技术装备有待加强、物流业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等问题。“十二五”时期,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抓住物流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机遇期,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发展现代物流业作为实施工业发展“倍增计划”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大力推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努力建设全国重要物流中心,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二、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物流节为契机,以理顺物流业管理体制为切入点,以提高物流服务能力 and 效率为目标,大力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型物流企业,加快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完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运输网络,构建城市物流配送体系,提高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实现现代物流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统一、高效、协调的物流管理体制,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物流中心。我市进入全国物流先进城市行列。

1. 物流业增加值实现翻番。物流业增加值由2010年的562亿元增加到1200亿元(年均增长16%以上),占GDP的比重由10.2%提高到12%。

2. 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明显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由2010年的16.08%下降到

14%以下,居中西部城市前列,接近东部沿海城市水平。

3. 物流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基本建成一批大型的物流园区,其中建成1—2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4. 现代物流产业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突破1000亿元,较“十一五”时期增长80%以上。

5. 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引进20家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汉设立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培育发展30家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支持2—3家重点物流企业上市。

6. 现代物流业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现代物流业管理体制,我市力争在全国成为管理创新先进示范城市。

三、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发挥我市铁、水、公、空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促进各重大交通运输设施实现无缝对接。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盘活存量资产,拓展服务功能。完善多种交通运输网络,提升我市辐射区域和联系全国的复合型运输通道能力。发展大宗物资铁、水、公联运,增强生产资料的物流集散与中转功能。

(二) 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基础及优势,在汽车、装备制造、钢铁、电子信息、石化、新能源、生物医药、家电、食品等九大产业集群中,推行现代物流技术和理念,实行流程再造,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一体化运作,鼓励剥离外包物流业务,与第三方物流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三) 推动现代物流业与商贸业互动发展。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建设商品配送或者分拨中心,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商贸物流企业为仓储、超市、连锁店、便民店和消费者的同城和区域配送、分拨能力,以现代物流业带动商贸业快速发展,以商贸业发展提升现代物流业服务功能。

(四) 支持重点领域物流加快发展。围绕产业结构升级和新型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加快发展保税物流。发挥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和流通业规模优势,加强重点领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医药物流。鼓励和支持现代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物流保障水平。

(五) 加强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加快建设以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主导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积极扶持物流龙头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汉投资发展,大力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本地物流企业。支持重点物流企业示范项目建设,拓宽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提高物流企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物流人才培养,规范物流市场秩序,促进物流服务朝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

四、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 实施物流通道及多式联运工程。依托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鼓励开通铁路五定(定地点、定线路、定车次、定时间、定价格)班列,积极拓展国际直飞客货运航线和国内全货机航线,积极争取长江航道6米水深改造项目,提升“江海直达”航线班轮化运输水平,提高省内和省际公路干线运输效率,不断完善以武汉为核心,辐射“武汉城市圈”、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的复合型综合运输通道网络。加快建设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开展水陆联运、公铁联运、空陆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的转运设施,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高效无缝对接。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以及重点物资散货运输等运输方式,实现长途与短途、分拨与配送、进港与疏港等转运方式的快速对接。加快铁路、港口重点集疏运连接通道的建设,提高港口、铁路的运输效率。

(二) 实施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工程。依托“大光谷”地区、中国车城、临空经济区和临港产业区等四大工业板块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数量适当、规模适度、布局适宜、功能适中的现代物流园区。发挥临空经济区铁、水、公、空综合交通的比较优势,高起点规划建设1—2个20平方公里的现代物流产业园,形成快递与电子商务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等产业集群。开展重点现代物流园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制订现代物流园区控制性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大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增强园区承

载能力,确保入驻物流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制定物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严格按照规划控制入驻项目的质量和选址,确保规划功能的实现。以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为依托,重点发展保税仓储、运输及配送、分拨和国际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华中地区对外开放提供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加快推动阳逻保税港区的申报工作。

(三)实施领军企业引进和培育工程。着力引进世界100强、国内50强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我市建设区域分拨中心、区域配送中心,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物流地产商建设标准化仓储设施,积极支持国内外知名现代物流咨询和供应链管理公司在我市发展。鼓励本地物流企业更新改造设施设备,提高运输、仓储等现代物流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支持物流企业参加A级企业评定,打造企业服务品牌。鼓励工商企业实施物流业务从主业中分离,扩大第三方物流市场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工商企业根据自身优势设立专业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与金融、通讯、流通等企业结盟,增强信息技术、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功能,提高现代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实施重点现代物流产业壮大工程。依托我市产业基础、流通业规模以及综合交通枢纽等优势,重点发展钢铁物流、汽车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商贸物流、快递物流等重点领域现代物流。支持为钢铁、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分拨配送等专业化第三方物流,加快现代物流技术在钢铁、汽车物流中的应用推广。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销售全过程,积极推广应用冷链物流技术,打造冷链产业上下游完整产业链。加快流通领域冷库仓储设施建设,加快大型商业零售集团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业务拓展。依托大型医药龙头企业,推进医药采购、药店连锁经营、医院药店连锁配送等医药物流发展。鼓励商贸龙头企业建设本地及外省市城市商品物流配送或者分拨中心,加强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快递企业在我市建立快件作业中心,鼓励国内外电子商务交易企业在我市现代物流园区设立中部电子物流配送中心。

(五)实施城市配送工程。加快推进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拓展中心城区商业企业、连锁企业的集中配送功能。大力引进国际先进的城市物流配送企业,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升城市配送专业化水平。充分利用中心城区物流资源和货运车辆通行证等调控手段,鼓励城市物流配送实行品牌化、集约化、网络化经营。大力发展生鲜食品冷藏、冷冻配送,提高生鲜食品品质,保障食品安全。建立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统一技术规范,做到外观标志统一,提升中心城区货运车辆档次,加强货运车辆的管理和识别。

(六)实施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支持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仓储资源和大宗商品交易等信息平台建设,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规划建设武汉现代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开放的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查询系统、现代物流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现代物流在线跟踪与过程控制。研究制定物流企业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及行业诚信认证工作。支持本地物流企业率先制定和推广药品、食品、农产品冷链物流作业和服务标准,并争取上升为国家行业标准。加强信息标准化研究,促进物流企业信息系统的相互联通、数据兼容和格式统一,推动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流共享。

五、完善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

(一)加大现代物流业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从2012年开始增加到5000万元,并建立逐年增长机制。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重点现代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物流项目引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奖励A级物流企业评定升级、物流人才引进与培养,以及物流业发展重大课题和专项规划研究等方面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物流项目扶持政策,多渠道争取扶持资金。物流集中发展区所在区也要配套建立专项扶持资金并逐步扩大规模。研究设立现代物流产业投资资金,建立支持物流企业贷款的专业担保机构,鼓励物流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积极引导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现代物流业。

(二)保障现代物流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对纳入规划的现代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重点安排。重大物流招商项目用地地价参照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调节优惠。对投资5亿元以上的重点物流项目,涉及的各类事项实行一事一议的协调工作机制。

积极支持利用现代物流园区内的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现代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现代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三)加大税收扶持力度。切实推进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抓紧制订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具体方案。研究制定现代物流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税收奖励政策。对新设立的大型分拨、配送、采购、包装类物流企业及期货交割库和新设立的大型物流企业,按照其已缴纳税收和企业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区分不同年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新设立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大型仓储企业发生的运输、仓储专用设备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四)调整价格及收费政策。进驻现代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对占地面积较大的物流企业,实行生活垃圾服务费缴纳优惠。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集装箱专用车辆、大件运输车辆、海关监管车、冷藏运输车以及厢式货车,对其城市路桥通行费的缴纳予以优惠。

(五)加强物流业人才培养。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及民办教育机构参与开展多层次的物流从业人员培训和再教育,对参加物流师、物流经理人等职业培训和专业能力水平认证项目的人员,安排适当专项培训经费补贴。研究制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引进一批国内外优秀物流人才,逐步提高物流业高端人才人选“黄鹤英才计划”、“3551人才计划”的比例。

六、理顺现代物流业管理体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国土规划、财政、工商、统计、国税、地税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交通运输委办公。领导小组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物流业发展工作,研究和决定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重要工作的落实。

(二)理顺物流业管理部门职责。在市交通运输委设立武汉市物流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物流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制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阶段性工作目标;检查、督促、指导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物流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并组织实施会议协调、信息通报、督察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国家及省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有关物流工作目标;审核物流业发展规划;负责物流项目的备案、核准和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等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全市对外贸易以及出口加工区、出口基地、保税物流园区的建设工作。

(三)提高物流行业管理水平。建立重点物流企业和重点物流项目认证制度,完善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发挥各项政策措施的扶持与引导作用。加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完善全市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统计调查和信息管理制度。加强物流市场监管,建立物流企业备案登记制度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组织开展行业诚信认证,定期向社会发布信用情况。加快公共口岸建设,完善口岸联检单位集中办公、一站式服务等公共口岸服务,配套建设功能完善、装备先进的监管设施,提高口岸设施水平和服务水平。发挥社团组织作用。积极发挥行业社团组织作用,支持参与物流行业战略和专业课题研究,开展物流企业评级、项目评估、行业交流、招商引资等活动。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